

附件二：

河北医科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条件

一 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二）立德树人，率先垂范，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学术声誉。

（三）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以上”或“以下”均含本数，下同）。

（四）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五）遴选时年龄距退休年龄在 3 年以上。

（六）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七）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指导研究生工作。

二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四年主持厅局级以上指令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单项经费 5 万元以上或可支配经费 10 万以上。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以上。

（三）能够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课程，具有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科学实验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人文社科类（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和新兴交叉学科，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及人才培养目标确定科研业绩条件。

具有中级职称、博士学位且主持在研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上申请者，根据本学科现状及发展建设需要，可不受基本条件中第（四）条款限制。

三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单位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二）申报专业须与所在基地具有的规培专业一致。

（三）近四年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临床岗位工作一般在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临床能力，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 或 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著。

四 校外硕士生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共卫生硕士、药学硕士实行“双导师制”，校内硕士生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硕士生导师为第二导师。导师类型为专业学位。

1、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是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2、申请者应是与应用学科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一般应有 6 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近四年，申请者作为主要完成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的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取得较好业绩，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为促进医工、医理学科交叉融合，医学技术类等学科可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作为我校校外硕士生导师。

1、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是我校相关学科长期合作的单位。

2、申请者应是与应用学科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一般应有10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3、申请者近四年作为主要完成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的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取得较好业绩，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 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科现状和学科发展需求等因素提高本学科遴选条件。